**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

江气办〔2021〕17号

江门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安全

生产工作和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气象局、站，市局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部门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检查计划的通知》（粤气函〔2021〕54号）、《关于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落实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江安生办〔2020〕14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责任，提高气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行业监管能力，现结合气象工作实际，制订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和监督检查计划。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指南（试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突出安全生产气象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依法治理、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大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能力和水平，有效降低事故尤其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保持安全生产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晨辉

副组长：李远辉、徐海秋

成 员：李传助、管勇、张薇、邓明、关荣溢、贾雪梅、

胡丽华、黄青兰、吴巍巍、于东海、梁伟汉、钟雨珊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阶段工作的开展，李传助任办公室主任，胥金林任副主任，高玲玉为联络员，确保全年各类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局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紧紧围绕2021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加强全年安全生产检查，切实履行气象防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气象预测预警，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灾害防御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有效防范应对，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普及气象防雷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气象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常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提升全民安全生产素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好转。

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一）强化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全市气象部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按照《江门市气象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副职（排名第一位的副职）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广东省党政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要求，落实气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由领导班子排名第二的副职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盲区和空白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重点领域精细管理，难点问题协力攻坚。

**（三）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推行气象部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加强各科室、直属单位和企业等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安全风险管控等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一线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实现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到“全员履责”的转变。

**（四）强化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内容纳入气象部门综合考评任务，科学合理运用考核结果，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要求。

五、2021年度重点工作

**（一）认真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国气象局和广东省气象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党组会、局务会、局长办公会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要议题，研究解决全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难点、重点问题。**（办公室负责，各市（区）气象局配合）**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结合省委编办《中直、省直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做好气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将我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和各市（区）气象局。出台防雷安全责任清单和升放气球服务机构安全责任清单。**（法规科负责，各科室配合）**

**（三）切实履行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做好部门内部用电、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至少开展1次相关培训和演练。开展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活动月”系列活动。**（办公室负责）**

2.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服务。为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优质气象服务。**（防灾办负责，预报科配合）**

3.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管职责。宣贯《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落实38号令，负责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开展检测单位资质条件专项治理。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法规科负责，各市（区）气象局配合）**

4. 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企业和场所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测工作，对防雷检测单位实施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推动落实防雷从业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法规科负责，各市（区）气象局配合）**

5.加强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安全监管。重点关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巡查检查，气球事故应急处置等。**（法规科负责，各市（区）气象局配合）**

6.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重点关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突发作业事故处置、火箭弹存储等。**（人影中心负责，各市（区）气象局配合）**

7.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监督管理。联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广旅体局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市级自查，省级抽查。**（法规科负责，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各市（区）气象局配合）**

**（四）强化科普宣传，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责任科室：办公室、站网科、支持中心、学会）

１.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月”气象科普宣讲活动，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和防雷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为提高社区和各住宅小区的防雷定期检测覆盖面打好基础。

２.将“台站开放日”常态化，定期邀请社会公众到气象局参观科普，提高群众对气象防灾减认识，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五）强化细化分工，落实各涉气象安全专责小组工作**

1.江门市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责小组：

法规科牵头，预报科、防灾办、支持中心等配合。

2.江门市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责小组：

法规科牵头，预报科、防灾办、支持中心等配合。

3.江门市安委会燃气安全专责小组：

法规科牵头，预报科、防灾办、支持中心等配合。

4.江门市安委会旅游安全专责小组：

预报科牵头，防灾办、法规科、发布中心等配合。

5.江门市安委会水上交通安全专责小组：

预报科牵头，防灾办、发布中心、公服中心等配合

6.江门市安委会中小学校安全专责小组：

预报科牵头，防灾办、法规科、发布中心、支持中心等配合。

7.江门市安委会海洋渔业安全专责小组：

预报科牵头，防灾办、发布中心、公服中心等配合。

8.江门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责小组：

法规科牵头，预报科、支持中心、发布中心等配合。

9.江门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责小组：

预报科牵头，防灾办、发布中心、公服中心等配合。

**（六）强化科学管理，做好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科室：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1.建立健全各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自身生产安全检查，做到检查有记录，隐患排查有台账。

2.加强对办公场所、台站机房、单位食堂用电和防火设施的检查，完善消防、交通、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及时整改隐患。

3.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坚持领导带班，专人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准确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确保信息畅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科室单位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制订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着力预防、综合施治，深查隐患，强力整治，多措并举。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好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切忌走过场，以确保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注重整改，消除隐患。**

1.对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建筑工程、危化品企业、旅游景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责令限期整改。

2.在各类升放气球庆典活动期间，对升放气球现场作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安全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3.对气象台及相关业务单位汛期气象服务业务流程、纪律制度进行自查、抽查，对本局各应急单位进行汛期气象应急值守、应急演练、应急设备保障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责成整改。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实现闭环管理；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或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隐患的安全防范；对整改不到位又无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必须停止使用设备设施或者停止生产施工；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采取有力措施，责令其停业停产整改。要盯住不放，实行动态监管、跟踪督查。对屡教不改、整改不力的要严肃处理。

**（三）严格落实安全值班制度。**业务科室要落实汛期及重大灾害性天的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业务值班人员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严密监视天气变化，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广播系统、电台、电视、微信、微博、QQ等多种渠道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为各部门指挥决策和社会公众自防自救提供科学的气象参考依据。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科普信息，提高社会公众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和能力。

附：2021年气象相关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部门、单位 | 时间 |
| 1 | 全市气象部门汛期综合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 | 气象部门内部安全生产 | 各内设机构、各市（区）气象局、相关直属单位 | 2-3月 |
| 2 | 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专项检查 | 防雷检测单位从业情况 | 法规科、各市（区）气象局 | 5—10月 |
| 3 | 防雷检测机构检测质量考核 | 防雷检测单位检测质量情况 | 法规科、支持中心 | 5—11月 |
| 4 | 升放气球活动执法检查 | 施放气球活动 | 法规科、各市（区）气象局 | 不定期 |
| 5 | 全市危险化学品场所综合治理 | 危化场所防雷安全检查 | 法规科、各市（区）气象局 | 6—11月 |
| 6 | 部门内部消防大检查 | 气象部门内部安全生产 | 办公室、各市（区）气象局 | 每半年1次 |
| 7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检查 | 人影作业、仓储等安全情况 | 防灾办、人影中心、各市（区）气象局 | 3-6月 |
| 8 |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多部门联合检查 |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落实气象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市气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广旅体局配合 | 5—9月 |

江门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江门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